

证券代码：605555

证券简称：德昌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##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德昌股份”）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、齐晓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2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决定书”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决定书》主要内容

经查，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到账，其中三个募投项目“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”、“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”、“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建设周期均为24个月。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，上述三个募投项目均应当于2023年10月15日达到原定建设完成日期。

公司在募投项目相关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的情形：一是未及时披露部分项目延期情况，公司迟至2023年12月14日才披露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进度的公告》，称“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34万台小家电产品建设项目”和“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”的预计完工时间调整至2024年12月；二是未及时披露部分项目变更情况，公司迟至2024年3月12日才披露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，称将原募投项目“德昌电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”对应的募集资金12,293.74万元变更用于“年产150万台家电产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”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，以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齐晓琳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

法》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**二、相关情况说明**

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积极进行整改，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意识。同时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上述决定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1 日